

合同编号：HNZJ-2022-3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 房屋调查项目（C包）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2023年1月30日招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J-2022-025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项目）标包编号（HNZJ-2022-025-3）、标包名称（C包），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的名称、项目内容、总价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项目（C包）；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调查任务范围为三道镇、加茂镇、南林乡、六弓乡，共2个镇，2个乡。本次调查需要调查保亭县三道镇、加茂镇、南林乡、六弓乡所有房屋，包括城镇部分、农村区域非农房调查工作部分及农垦部分，需调查房屋总幢数约14600幢，需调查的房屋套数约71340套，主要任务包括：

（1）制作该楼幢专门二维码填报海报，并粘贴在该楼幢进出口的明显位置；

（2）采集小区、楼幢的空间位置信息，录入调查数据库，生成所调查楼幢全省唯一编号；

（3）建立该楼幢的楼盘表索引，形成楼幢楼盘表初步调查成果；

（4）采集房屋所在楼幢的楼号、朝向、是否有电梯、电梯情况、楼

幢占地面积、高度、坐落地址、建成时间等信息，形成楼幢调查属性数据成果，采集物业公司名称、物业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形成房屋的小区物业调查属性数据成果；

(5) 采集房屋所在小区大门照片影像、小区门牌号影像、所在楼幢影像、所在楼幢门牌影像、房屋门牌影像等影像数据，形成该房屋对应的影像调查成果；

(6) 引导发动辖区内居住人群，房屋权利人通过扫描楼幢二维码，下载海南房屋调查 APP，实名认证，激活自己的房屋并填报房屋和权利人相关字段信息，完善房屋信息，进一步形成完善的楼盘表数据成果、房屋调查属性数据成果和权利人调查属性数据成果；

(7) 对辖区内群众填报信息进行二次审核，对于存在明显错误的信息予以撤回，对于填报完整的数据予以确认提交。

(三) 合同总价：¥1216000.00 元；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）。

(四) 合同期限：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条第（二）项约定的全部内容，提交成果的时间发生改变，以省厅的要求为准。

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。

二、履约地点

履约地点：保亭县三道镇、加茂镇、南林乡、六弓乡。

三、项目成果

(一) 属性数据成果：楼幢属性数据表、楼盘表、房屋属性数据表、权利人属性数据表。

(二) 矢量数据成果:楼幢位置矢量数据、小区位置矢量数据。

(三) 影像数据成果:楼幢照片库、房屋照片库、权利人证件照片库等图片成果库。

(四) 文字报告类成果:技术设计书、数据质检报告、工作总结报告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条件:

(一) 签订本合同后,乙方人员进场,开展工作后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,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%的项目款,即¥364800.00元(大写: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);

(二) 乙方按工期进度完成所委托的服务工作80%后,经甲方初步检查确认后,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,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%的项目进度款,即¥608000元(大写:陆拾万捌仟元整);

(三) 乙方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,并通过验收后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,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%的项目尾款,即¥243200元(大写: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)。

五、验收方法及标准:

(一) 验收标准:符合省级行业标准、技术指标及甲方的相关要求。

(二) 验收方法: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。

(三)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由甲方具体通知。

(四) 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后,乙方及时提出工作量确认或验收申请,甲方需在15天内组织确认/验收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基础资料信息支持和有关帮助，协调乡镇府、街道办、居委会等各级单位各司其职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落实负责本调查项目的专职人员，密切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；

2、本项目采用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研发的系统/软件开展数据调查采集、信息审核工作，甲方应及时协调省厅，按时将项目工作所需的软件/数据部署到位，以便乙方开展工作项目实施。

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；

4、甲方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签收确认及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队伍，并安排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项目实施；

2、禁止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，或者将项目肢解后转包、分包；

3、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、检查，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；

4、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技术方案所要求的成果，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；

5、乙方申请项目工作经费时，需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的发票；

6、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，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其他第三方损失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
7、乙方提交成果应符合质量验收要求，若不能满足要求及验收标准，乙方应及时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；

8、所有成果资料的数量及标准均应根据验收时省及甲方的要求提供；

9、乙方应保证其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、完整与合法，应保证真实有效。

10、乙方对因本合同的履行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材料、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除因履行职责而确需了解相关资料的员工外，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，也不得基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该项目所获得任何信息。本合同的终止，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。如本合同被宣布无效、解除、中止或终止，乙方应继续履行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(一)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、返工所发生的费用，由甲方负担，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二) 因第三方原因，如政府拆迁、疫情防控、农户不配合等原因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若影响项目工期的，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三)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、有错误、有遗漏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% 作为违约金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按合同总金额的 2% 支付违约金。违约责任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(五)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约定工作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‰ 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% 作为违约金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出现不可抗力的，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，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，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本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一式 柒 份，甲方执 叁 份、乙方执 叁 份、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。

(三) 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: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



2023年2月20日

乙方名称(盖章):

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

魏勇

2023年2月20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,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: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经办人:



2023年2月20日

